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葛玉兰、张清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与被告葛玉兰、张清峰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